

#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實施辦法

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 
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加強學務工作之推展、協調與聯繫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、服務學習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衛生保健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長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及全處組員組成之，學務長為主席。  
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學務工作業務單位主管或成員列席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討論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有關學務工作各委員會議暨校長交議事項。  
二、規劃、推動各項學務活動及業務。  
三、協調、溝通處務推展及行政管理等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會議每學期以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 五 條 本會議另設學務處主管會議，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如有需要，學務長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